



IT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2)

供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20號喜來登酒店3樓唐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上述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_____ 股(附註2)
之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未克出席，則 _____，
地址為 _____，

(附註3)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五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按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

請於空格內填上「X」號，顯示閣下欲委任代表代閣下投票的方式。

	贊成	反對
1. 省覽並考慮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劉海華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為來年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普通決議案－授出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6. 普通決議案－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7. 普通決議案－授出重新發行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8. 特別決議案－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股東簽署 _____ (附註4及5) 日期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委任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之字樣刪去，並在適當欄內填上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 倘為聯名持有人，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股東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授權人或授權人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授權人為一間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該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
- 倘本表格交回時已正式簽署但並無作出投票指示，則委任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棄權投票。該委任代表亦可就大會通告未有載列但在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方為有效。
- 本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